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刊發的公佈
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刊發。

有關墊款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墊款已按浙江華鼎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的比例向其作出。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持有49.0%股權及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持有51%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最近一次自其股權持有人收到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0,600,000港元)。因此，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24,800,000港元)，佔最近一次墊款總額的49.0%。浙江華鼎房地產已提供墊款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25,800,000港元)。杭州華鼎房地產最近一次收取的墊款總額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資金乃屬恰當，以於不利的經營環境下維持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業務營運。董事確認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墊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的方式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墊款合共人民幣221,800,000元(相等於280,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等於27,500,000港元)。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包括墊款)為人民幣263,100,000元(相等於333,100,000港元)。

由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超過資產比率下的8.0% (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本公佈。

杭州華鼎房地產乃浙江華鼎房地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因此，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89條，由本集團就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提供，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墊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擁有權益董事(分別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墊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刊發。

有關墊款的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墊款已按浙江華鼎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的比例向其作出。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浙江華鼎持有49.0%股權及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持有51%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最近一次自其股權持有人收到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0,600,000港元)。因此，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24,800,000港元)，佔最近一次墊款總額的49.0%。浙江華鼎房地產已提供墊款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25,800,000港元)。杭州華鼎房地產最近一次收取的墊款總額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墊款乃根據中國法律提供，償還期定為一年，應付年利率為6.0%。有關貸款相對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所有現有貸款(向其提供的股權持有人貸款除外)為後償貸款。

董事確認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墊款下並無抵押品

董事並不認為有必要就墊款向杭州華鼎房地產取得抵押品，原因為本集團持有股權。

提供墊款的理由及利益

杭州的住宅物業市場持續呆滯。儘管杭州華鼎房地產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起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即君臨天峯府)，惟僅有少量住宅單位售予客戶。住宅單位的平均推出

價格設於較低水平，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0元(相等於13,670.9港元)。較低的平均推出價格及少量已售住宅單位均對杭州華鼎房地產的短期現金流入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一直檢討杭州的住宅物業市場狀況，以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推出住宅物業項目作好準備。本公司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董事已評估當時的住宅物業市場狀況，並預期杭州的住宅物業市場將隨著於接近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放寬住宅物業購買限制而趨向穩定。然而，儘管出現政策變動，住宅物業需求水平並無顯著上升。多個杭州物業發展商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以積極定價策略推出其住宅物業項目，從而增加住宅物業單位的供應及導致售價更為受壓。在主要受到未售住宅物業單位積存的影響下，杭州華鼎房地產因此面對短期現金流入問題。

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額外資金乃屬恰當，以於不利的經營環境下維持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業務營運。

於作出墊款決定前，董事考慮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新現金及銀行結餘350,500,000港元以及倘杭州華鼎房地產因短期資金不足而終止業務營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墊款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微不足道的一部份。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擴充計劃，亦毋須動用大量財務資源經營其核心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因此及基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即浙江華鼎房地產)已按比例提供進一步墊款，董事認為提供墊款乃屬恰當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理解杭州華鼎房地產將繼續調整及提升其業務策略及推動住宅物業單位的銷售，旨在產生足夠的財務資源維持其業務。

一般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杭州華鼎房地產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浙江華鼎房地產持有51.0%股權及由浙江華鼎持有49.0%股權。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杭州華鼎房地產獲准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浙江華鼎、華鼎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浙江華鼎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浙江華鼎主要從事成衣買賣。

華鼎附屬公司為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飾物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世界各地幾乎所有大型市場，包括美國及主要歐洲國家。

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浙江華鼎房地產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墊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權持有人貸款的方式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墊款合共人民幣221,800,000元(相等於280,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等於27,500,000港元)。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包括墊款)為人民幣263,100,000元(相等於333,100,000港元)。

由於杭州華鼎房地產應付本集團的總額超過資產比率下的8.0%(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本公佈。

杭州華鼎房地產乃浙江華鼎房地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擁有。因此，杭州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第14A.89條，由華鼎附屬公司就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其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比例提供，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墊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擁有權益董事(分別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墊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所用詞語須具有之涵義如下：

「墊款」	指	由華鼎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24,800,000港元)的墊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實業」	指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沈培鴻先生各自持有25.0%股權；
「華鼎附屬公司」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房地產」	指	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鼎」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
「浙江華鼎房地產」	指 浙江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